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
「105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宗旨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兒童、青少年的在學癲癇朋友們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：「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

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）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與獎金

「獎助學金」對象共15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
一、國小組：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貮仟元，共 5 名。

二、國中組：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參仟元，共 4 名。

三、高中職組：1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 2.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伍仟元。

 3.共 4 名。

四、大專組：1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　　　　　　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　　　　　　3.共 2 名。

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本會得視預算，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第四條：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∕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第五條：申請資格

1. 申請者需附**104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**；申請「獎助學金」者於修業年限內，學年操行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、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學生。
2. 未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3. 每戶補助一名。

四、新生申請者：

(一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二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四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五、獎、助學金受獎同學請親自**出席106年1月14日之會員大會**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，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

**即日起至105年10月3日止**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　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　收」。

第七條：申請資料，以下資料，除第六項、第七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一、本會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。

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
三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金（須由學校蓋章證明）。

六、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七、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八、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八條：評審辦法

審查時間須2~3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得獎名單將於協會網站公告。

第九條：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**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**

**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**

組別：請勾選

⃞大專 ⃞高中 ⃞國中 ⃞國小

**105年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⃞男 ⃞女 | 出生月日**(25歲以下)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戶籍電話 | ( )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E-MAIL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**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** |  | 大學專制 | ⃞大學⃞二技 ⃞二專⃞四技 ⃞五專 | 科系 |  | 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學業成績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平 均 | 操行成績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平 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財務狀況 | ⃞1.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⃞2.家庭遭遇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⃞3.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⃞4.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 | (照片粘貼)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 | 承辦人員簽章 |
|  |
| **附件**(請勾選)**：1、2、3、4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5、6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**□ 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 □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□ 3.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 □ 4.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。□ 5.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  6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 □死亡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服刑證明 □重大災害□其他 (請註明)□ 7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＊請將***附件依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***，未備齊者將視***以無效件處理***，不函知及退件＊ |

**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協會/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**

　 　**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年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**

**學生簽章：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**。

 **法定代理人： (與學生關係： ) 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**